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洪水灾害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7月末，通化地区突遇洪水袭击，使公司所属的二道江发电公司和参股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受到洪水侵害，造成当时正在运行的两台机组全部停运。在公司的努力下，受损机组于2010年8月21日前全部恢复正常运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0年8月3日、8月11日和8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52、2010-056和2010-067）

近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分别向二道江发电公司支付水灾设备理赔款 11,956,050.38 元，向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水灾设备理赔款 1,046,763.65 元。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六日